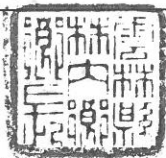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填送

編 號	第 2 號	類 別	清潔隊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08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環境清潔考核」競賽獎勵金乙案，本所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、本鄉林南村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共計新台幣：16 萬元整，請 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80014851 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。 二、本獎金運用規定： 1. 執行本計畫及實際執行業務之工作人員誤餐費用、國內環境清潔維護觀摩活動。 2. 辦理環保工作相關之各項宣導活動所需費用或宣導品。 3. 執行環境衛生業務文具耗品、環境清潔用品、清潔車輛之耗材或維修、隊員裝備及訓練等雜支。 4. 不得挪為個人獎金使用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09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